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百色市右江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百色市右江区环卫设施更新改造项目购置垃圾清运车辆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总质量 18 吨车厢可卸式垃圾车（燃油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湖北五环专用汽车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3人，营业收入为352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602.6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总质量 18 吨压缩式垃圾车（燃油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湖北楚帝智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4人，营业收入为74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307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总质量 7.36 吨压缩式垃圾车（燃油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湖北盈通专用汽车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2人，营业收入为45784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926.89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湖北正达专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4月24日